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

京交（ ）先通（ ）

号

当事人：

因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于 20 年 月 日 时 分在北京市

将下列物品作为证据 原地 异地 登记保存：

名称	车号及车架号/颜色/品牌/型号/证号/编号	数量	备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辆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从业资格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监督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运输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运标志牌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
1. 车辆所有人为 当事人本人

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取走车内财物。

停车场名称： 红兴物业停车场 宝明停车场 罗马嘉园停车场 中福丽宫北侧停车场 龙爪树停车场

交接时间：20 年 月 日 时 分，公里数 _____，交接人 _____

2. 除车辆以外的其他物品保存在本机关证据室。

本机关地址及电话： _____

以上证据保存七日，未经本机关同意，不得销毁或转移。本机关将在七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，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，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。

请当事人于 3 日内持居民身份证、车辆行驶证、单位相关证件、授权委托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等到本机关接受调查处理，并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、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，于 20 年 月 日，在上述登记保存的地点将本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》京交（ ）先通（ ） 号直接送达当事人。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20 年 月 日

请核对确认后签收本文书，并注明“内容属实”字样。

是否属实： _____ 签收人签名： _____

签收日期： 20 年 月 日

第二联 交当事人